

关于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95 号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5 月 18 日起，山东广播电视台齐鲁频道等公共媒体发布报道，称国统股份与山东齐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翔通航”）举行签约仪式，国统股份并购齐翔通航，计划 2 年内为齐翔通航注资 5 亿元，力争 2 年后打造齐翔通航登陆主板上市。你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，你公司披露澄清公告，披露上述签约仪式是公司东北项目部擅自以“国统股份东北事业部”的名义与齐翔通航举行，未经公司董事会授权，公司未与齐翔通航签署任何合作协议。2016 年 5 月 20 日，你公司股票复牌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发生上述事项的原因，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机构的管理控制，自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，并认真进行整改。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8 日前将自查和整改情况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5 月 27 日